

高等学校试用教材

经济法简明教程

主编 李润思 吕西忠 张豪锋

JINGJIFA JIANMING JIAOCHENG

电子工业出版社

高等学校试用教材

经济法简明教程

主 编：李润思 吕西忠 张豪锋

副主编：夏官体 武林双 刘保才

电子工业出版社

(京) 新登字055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系统地向读者介绍在国际、国内市场经济交往过程中所涉及的法律、法规的概念、构成要素、权利、义务和管理；论述在经济交往过程中如何运用法律、法规决策取胜和自我保护。

本书所涉及的经济门类主要有：企业、投资、金融、税务、会计、审计、专利、商标、合同及经济仲裁。

本书可作为大专院校学生、专业培训班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从事经济工作的企业家、经营家（厂长、经理、个体经营者）深入学习、研究、掌握经济法规的手册。

经济法简明教程

主编：李润思 吕西忠 张豪锋

责任编辑：张荣琴

※

电子工业出版社出版（北京市万寿路）

电子工业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电波传播研究所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0.625 字数：238.7千字

1994年7月第一版 1994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定价6.80元

ISBN 7-5053-2404-7/F·170

前 言

当今，我国正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大特征就是它是一种规范经济。国家在新时期和新形势下，制订颁发了一系列有关经济管理的法律、法规，使在市场经济中，多元经济活动主体能有一个共同遵循的行为准则和规范。面对这样的形势，高等教育为了达到培养满足社会需要人才的目的，就有必要对学生进行经济法规知识的教育。

本书就是力求反映我国新时期经济法制建设的新的精神面貌，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并结合高等教育的目的和特点以及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实际，注意吸收理论研究方面的新成果、新经验编写而成的。在内容上力求完整准确，简明扼要，重点突出，观点新颖。文字上力求语言流畅平易，深入浅出。因而，本书不仅适于高校法律、企业管理专业学生使用，也适于其他专业学生及广大社会青年的自学和阅读。

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吸收和参考了有关同志的著作、论文与教材中的观点和材料，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纰漏错误之处在所难免，诚望广大读者斧正。

编 者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3)
- 第三节 经济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9)
-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2)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17)
-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9)
-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26)
-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权利的法律保护…………… (28)

第三章 财产所有权法律制度

-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31)
-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32)
- 第三节 财产所有权的法律保护…………… (43)

第四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 第一节 工业企业和工业企业法的概念…………… (46)
-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47)
-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52)
-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管理体制…………… (54)
- 第五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破产制度…………… (56)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61)
-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68)
-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73)

第六章 税法

- 第一节 税收和税法的概念…………… (76)
- 第二节 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77)
- 第三节 税法的构成要素和税收的分类…………… (82)
- 第四节 涉外税收的法律规定…………… (88)
- 第五节 税收管理与法律责任…………… (91)

第七章 金融法

- 第一节 金融和金融法的概念…………… (93)
-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的法律规定…………… (95)
- 第三节 货币管理的法律规定…………… (105)
- 第四节 信贷管理的法律规定…………… (109)
- 第五节 结算管理的法律规定…………… (110)
- 第六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112)

第八章 会计和审计法

- 第一节 会计法…………… (116)
- 第二节 审计法…………… (122)

第九章 专利法

- 第一节 专利和专利法的概念…………… (130)
- 第二节 专利权的主体和客体…………… (131)
- 第三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34)
- 第四节 专利的申请和审批…………… (139)
- 第五节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146)

第六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49)
第七节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151)
第十章 商标法		
第一节	商标和商标法的概念·····	(155)
第二节	商标注册的法律规定·····	(158)
第三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171)
第四节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177)
第五节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法律保护·····	(180)
第十一章 经济合同法		
第一节	经济合同和经济合同法的概念·····	(183)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和形式·····	(186)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89)
第四节	无效经济合同·····	(196)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198)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01)
第七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203)
第八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207)
第十二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和涉外经济合同法的概念 ·····	(212)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215)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担保和转让 ·····	(225)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230)
第五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233)

第十三章 技术合同法

第一节 技术合同和技术合同法的概念·····	(239)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	(242)
第三节 无效技术合同·····	(248)
第四节 违反技术合同的责任·····	(250)
第五节 技术开发合同·····	(252)
第六节 技术转让合同·····	(256)
第七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263)

第十四章 产品质量法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67)
第二节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270)
第三节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制度·····	(274)
第四节 产品质量认证制度·····	(279)
第五节 产品质量责任制度·····	(282)
第六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287)

第十五章 经济仲裁

第一节 经济仲裁概述·····	(292)
第二节 经济合同仲裁·····	(293)
第三节 技术合同仲裁·····	(301)
第四节 涉外经济仲裁·····	(303)

第十六章 经济司法

第一节 经济司法概述·····	(313)
第二节 经济审判·····	(314)
第三节 经济检察·····	(324)
后 记·····	(328)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的概念问题是经济法基础理论中的首要问题。只有准确了解经济法的概念，懂得了什么是经济法，才能搞清楚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地位和作用、体系和内容、原则和任务、历史和现状等一系列基本问题，才能更好地对经济法各个组成部分进行深入的研究。

什么是经济法？经济法指的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关于这个定义我们作如下解释。

1. 经济法是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而不是指单个的经济法律规范或某一类经济法律规范。

2. 经济法只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而不调整其他关系。

3.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工具，其调整功能是依靠执法者发挥的。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从经济法的定义可以看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就是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下面我们对两类关系分别进行分析。

（一）经济管理关系

经济管理关系,指的是在管理主体对经济活动进行的计划、组织、指挥、调节和监督过程中发生的物质利益关系。这种关系的特点是,关系主体之间存在着行政隶属关系,亦即当事人双方在关系中的地位不是平等的。根据经济管理关系所涉及的范围,可将其作如下的划分。

1. 发生在企业内部的经济管理关系

这种关系指的是,企业内部上、下级组织之间,企业内部各级组织与其成员之间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例如,企业的厂部和车间,车间与工段以及厂部、车间、科室与职工之间的关系。

这里所说的企业,包括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资企业以及经济联合体等。

调整这类关系的经济法律主要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集体所有制企业法、私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以及公司法等。

2. 发生在企业外部的经济管理关系

这种关系指的是,国家经济管理机关上下级之间,国家经济管理机关与企业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者之间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例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上、下级之间的关系,各级业务主管部门(例如化工局、冶金局等)与归口管理企业之间的关系,各综合职能部门(例如财政局、工商局、外贸局等)与企业之间的关系等。

调整这类关系的经济法律,除了各类经济组织法外,还有:计划法、基建法、财政法、税法、金融法、工商行政管理法等。

（二）经济协作关系

这种关系指的是经济主体在组织机构、生产经营活动等方面进行联合或协作的过程中发生的物质利益关系。经济协作关系的特点是，关系主体之间不存在行政隶属关系，亦即当事人双方在关系中的地位是平等的。根据经济协作关系所涉及的范围，可将其作如下划分。

1. 发生在企业内部的经济协作关系。

这种关系指的是，企业内部各级组织相互之间在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例如，企业内部的分厂之间、车间之间、科室之间以及车间与科室之间在原材料供应、产品销售、财务管理等方面发生的关系。

2. 发生在企业外部的经济协作关系

这种关系指的是，企业之间、地区之间、部门之间以及企业与其他经营者之间在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例如，企业之间在组织机构方面的联合，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协作，以及日常的业务往来（购销产品、技术转让、商标转让等）。

调整经济协作关系的经济法律主要有：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经济联合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金融法、商标法、专利法等。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中外历史上的经济立法

经济法的概念是在十八世纪提出的，但调整经济关系的法

律规范却源远流长，可以追溯到久远的历史年代。

公元前十八世纪在古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中，对调整财产权、契约、债务、果园经营、商业、借贷、耕牛租赁、劳动力雇佣等方面就有规定。公元前五世纪古罗马颁布的《十二铜表法》，除有保护奴隶主阶级私有财产的规定外，还有专门的债务法，获得物占有权法、土地权利法等。公元六世纪，东罗马帝国汇编《国法大全》时，集罗马法之大成，对所有权、役权、永佃权、契约等都作了详尽规定。

中国古代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是以土地制度和赋税、徭役制度为中心的。在秦代《秦律》中，对农田水利、粮食储存、牛马饲养、手工业管理、货币流通等作出了法律规定。唐代的《唐律》，对土地、徭役、赋税、牲畜饲养、仓库管理、买卖、借贷、度量衡等做出了法律规定。明代的《大明律》也包含有许多经济方面的立法。例如确立货币制度的《钞法》、保障盐业国家专卖的《盐法》、保证茶叶税收的《茶法》等。清政府制定的《大清商律草案》也对土地、赋税、工商业管理等作出了法律规定。

二、资本主义经济法的产生

现代资本主义经济法产生于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向垄断过渡的时期，即十九世纪末叶到二十世纪初。当时资本主义面临的社会现实是：垄断的不断发展，威胁到了资本主义国家的利益，威胁到了资产阶级的总体利益。为了保护资本家私人占有制，为了缓和矛盾，资产阶级国家不再对经济活动采取放任原则，而是通过制定经济政策和经济方面的法律来干预经济，直接规范社会经济活动和经济关系，巩固和维护垄断资本主义社

会的经济秩序。这些大量涌现出来的、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定，已大大突破了传统民法、商法的范围，这意味着现代意义上的资本主义经济法的产生。

一八九〇年，美国国会通过了第一个《谢尔曼反托拉斯法案》，禁止以托拉斯或其它形式串通起来控制州际贸易。这个法案的出现，标志着垄断资本主义国家开始运用经济法直接干预经济。一九一九年，德国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法规《煤炭经济法》，以及《卡特尔规章法》、《钾素经济法》，一九二三年，又颁布了《防止滥用经济权力法令》。这些体现国家管理经济职能的法律、法规以及战时统制法，进一步确立了国家权力对经济生活的干预。这一立法动向，成为德国法学家研究的对象，并将其研究成果逐步介绍到其他国家。从此经济法作为区别于民法、商法的一种新的部门法律形式，在许多资本主义国家得以确认，与此相应，也逐步形成一门新的法律学科——经济法学。

三、现代资本主义经济法的发展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是现代资本主义经济法的开创时期。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前，是现代资本主义经济法兴起和成长的时期。在这一时期内，第一次世界大战参战各国为了医治战争的创伤，振兴国民经济、摆脱经济危机，都相应制定了一系列经济法规，在经济领域实行内容更为广泛的国家集中管理。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无论是战胜国还是战败国，都面临着恢复和振兴经济的局面。各国都强化了国家管理，组织干预经济的职能，制定了一系列的经济法规。西德颁发了《禁止

‘限制竞争法’、《标准合同法》、《卡特尔法》、《联合管理法》，修订了《商标法》、《银行法》、《建筑法》等。美国制定了《联邦统一商法典》、《税收法》、《出口管理法》、《贸易法》等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并设立了关税法院、征税法院和税务法院、关税及专利上诉法院。英国对煤炭工业、电力工业、铁路运输、民用航空等实行国有化，颁布了一些关于土地的租佃、登记和转让的法令，规定政府可因国防需要有偿地征用土地，规定在运输、电力、煤炭等活动中实行强制性契约。日本在实行经济非军事化、确立和平经济、提倡经济民主化三项原则的基础上，颁布了以禁止垄断法为中心内容的130多种经济立法。规定了政府对私自垄断、非法地限制交易和不公正的交易都要进行限制，并设立了公正交易委员会进行专门管理。总之，在这一时期，经济法规数量大增，现代资本主义经济法得到迅速发展。

70年代中期以来，经济形势发生了新的变化。1974年至1975年发生的世界性的经济危机，使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饱尝了生产停滞、通货膨胀的苦果。凯恩斯主义的弊端从多方面暴露出来。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在此时推出了“供给学派”、“货币主义”等新经济理论，主张政府通过削减开支、平衡预算，控制通货膨胀，抑制需求猛烈增长，并对供给采用减免税予以鼓励。通过控制货币供应量，促使通货膨胀下降。西方各资本主义国家政府在新经济理论的基础上，采用了新的干预政策，从干预规模、干预重点、干预机制结构、干预方式等方面均作了不同程度的变化。缩小了国家干预经济的规模，制定法律进一步规定国家直接干预经济的范围和程度。改变了干预机制结构，即改变过去那种以官方干预为主的调节方法，实行官民联

合调节的新干预原则。进一步加强了超国家的宏观调节，即跨国调节。

上述分析表明，经济法兴起以后，伴随着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的发展，不断地发展并逐步趋于成熟。

“经济法”这一概念是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莫雷利于1755年在他的《自然法典》中最先提出来的。1843年，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扎米在《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1865年，法国小资产阶级激进派蒲鲁东在他的《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再次使用了“经济法”这个概念。这一阶段，经济法概念是在空想的公有制基础上提出来的，不具有任何实践意义。

1906年，德国学者雷特在《世界经济年鉴》中明确使用经济法这一名词，并论证了经济法的科学含义。雷特所说的经济法与莫雷利、德扎米、蒲鲁东说的经济法截然不同，他是在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开始制定经济法规的情况下提出的。

四、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民主革命时期到全国解放前夕，在革命根据地，由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政权，先后制定了一些调整经济关系的政策和法律。例如《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暂行税则》等。在抗日战争时期，颁布了《晋察冀边区租佃债息条例》，《陕甘宁边区地权条例》等。在人民解放战争进行中，颁布了《工商业申请营业登记办法》、《劳资关系暂行处理办法》等。1947年，中国共产党土地会议通过了《中国土地法大纲》。这些法律、法规，对于调整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的各种经济关系，废除封建土地剥

削，保障人民权利，发展生产，保证供给，动员人民参加革命战争等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新中国成立以后，在全面摧毁国民党政府的法律制度的同时，努力创建社会主义的法制。在三年恢复时期，先后颁布和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等一系列经济法律、法规。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时期，制定了《公私合营合作企业暂行条例》等一系列经济法规。在1958年4月至1966年初的时期内，又制定了《关于改进计划管理体制的规定》等一系列经济法规。上述经济法律、法规，对完成经济恢复工作，实现“一化三改”，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等方面，都起到了重要作用。

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经济立法工作得到迅速发展。经济法律法规如雨后春笋，不断颁发。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等等。经济立法工作带动了整个经济法制建设的发展。为了加强经济立法的统一和协调，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中央各部、委、直属局普遍建立和确定了主管经济法制工作的机构。为加强对经济法理论的研究工作，全国政法院校、综合大学和财经学院、工科管理专业以及各类中等财贸学校都开设了经济法课程，有关经济法的教科书、论著、专业刊物也相继出现。全国自上而下地设立了经济合同仲裁机构，在人民法院设置经济审判庭，在各级人民检察院设置经济检察庭、处、科等机构，以健全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工作。可以肯定，中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法，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随着进一步对外实行开放以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发展，必将生机勃勃地继续向前发展。

第三节 经济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经济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指的就是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经济法是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以及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程度。为此，首先要介绍法律部门的概念。

一、法律部门的概念

所谓法律部门，指的是调整特定的同一类社会关系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构成的集合。

例如：调整行政关系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构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即行政法。

又如，调整公民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构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即民法。

由若干个法律部门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就是法律体系。需要指出，此处的“法律”一词，与“法”同义。因此法律体系，指的就是法的体系，而不是狭义的普通法律的体系。

组成我国法律体系的主要法律部门有：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经济法、劳动法、婚姻法、诉讼法等等。

二、经济法的地位

在考察经济法的地位时，首要的问题是：经济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有没有地位？也就是说，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志是调整对象。因此，上述问题就转化为：经济法有没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就是说是否存在着一类经济关系，它只由经济法调整，而其他的法律规范是不调整此类关